

2019 年度

晋江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晋江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和制度，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重残救助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指导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基金管理使用。组织社会捐助工作，研究落实促进城乡各级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五) 负责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六) 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晋江市民政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晋江市民政局	全额拨款	10	13

晋江市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	4	4
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2
晋江市家庭经济核对中心	全额拨款	2	2
晋江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额拨款	3	3
晋江市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4	4
晋江市育婴院	全额拨款	20	15
晋江市福利院	全额拨款	9	6
晋江市殡葬管理所	全额拨款	6	6
晋江市殡仪馆	差额拨款	8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社会兜底保障更加坚实。一是持续深化“四帮四扶”工程。加大“四帮四扶”帮扶力度，取消帮扶总金额限制，提高帮扶标准，并将帮扶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户，2019年共确定重点帮扶对象233户。其中，我市“四帮四扶”救助工作模式获得了省民政厅的行文推介。二是稳步推进城乡低保工作。提升保障标准，全市低保标准为630元/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的护理需求分别为1010元/月、1235元/月和1460元/月，在机构集中供养的，原则上标准再提高20%。截止2019年12月，全市

共有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5001 户 8587 人，月发放保障金 392.1 万元。三是圆满完成全国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试点为契机，优化和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审批程序和认定办法，改进民主评议等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扩大救助范围，通过“收支两条线”综合评估，将因病（伤）、因残、因学等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着力完善因病致贫家庭和无业重度残疾人低保兜底工作，2019 年共新增救助对象 522 人。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代办点、镇级服务中心和市社保分中心的“救急难”窗口，受理、转办、落实各种急难救助申请事项，将临时救助金额 3000 元及以下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各镇（街道），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及外来人员临时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2019 年共发放救助金 202.2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760 人次。

（二）社会福利体系更加健全。一是有效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全市各类养老机构发展到 46 所，在建筹建村级养老机构 53 所，居家养老服务站从 285 个增加到 305 个，建站率达 77%。全市养老床位总数从 6073 张发展到 6726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从 35 张提升至 38 张。市社会福利中心配套老年康复医院建成投用，设置养老床位 188 张。实施 5 个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建设试点项目，打造 27 个智能化居家养老示范服务站。二是有效落实养老服务基础保障工作。投入 750 万元开展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工作。投入

552 万元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投入 30 万元为 15 个养老机构建立微型消防站。出台《晋江市优秀人才双亲养老服务提升实施方案》，缓解人才双亲养老问题。三是全面抓实其他社会福利工作。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15 元、85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超省定标准 130 元。机构和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和 1000 元。四是逐步完善慈善帮扶体系。市、镇、村三级慈善网络不断完善，2019 年全市共培育慈善协会 55 家。市慈善总会 2019 年累计募集各项慈善资金 3.94 亿元，投入慈善工程 2.06 亿元，帮扶困难群众 4138 人次，我市入选“中国十大慈善城市”。

（三）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多元。一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不断深化，加快村级组织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推行资产村经分离、村干部选聘分离，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体制。全面推行乡村协商民主试点经验，以党建引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出台《关于开展乡村善治试验推行基层协商机制的意见》。加强东石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泉州市级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一组两队”工作，确保强基促稳。二是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深化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顺利通过省级社

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评估验收。培育社区治理示范样板，阳光、梅青、梅庭、东山 4 个城乡社区被确定为泉州示范社区。梅庭社区“5N 社会化工作法”、竹园社区“六横六纵”工作法入围福建省优秀社区工作法。实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推动全市 26 个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10 个社区社工站、12 个基层服务社会化试点、24 个小区微治理案例创新项目，进一步统筹城乡社区发展和推进社区治理机制创新。组织实施 205 个“民生微实事”项目，投入补助资金 598.8 万元。

（四）社会组织管理更加有序。一是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治活动，公布 26 家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注销登记 5 家长期以来不开展活动、不进行年检、不正常换届的社会组织，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扶持培育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社会团体 47 家、社会服务机构 11 家、非公募基金会 5 家。二是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建成泉州首家社会工作人才之家，社会工作经验得到省民政厅池秋娜厅长的批示肯定，开展社会工作行业“党建+”自律诚信建设，打造“党员社工+”社工服务品牌。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年度星级评定、中级督导人才培养工程，落实激励保障支持政策，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投入资金 1670 万元用于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和社工岗位。全

市现有社工机构 20 家，社工职业资格持证人数 1046 人，专职从业人员 328 人。

（五）革命老区工作更加有力。一是持续加大老区扶建力度。制定并实施《晋江市实施扶持革命老区村建设三年规划》。实施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制度、扶持老区村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制度、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补助制度。2019 年累计下拨晋江市级老区专项补助资金 1050 万元，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8419 万元支持革命老区村急需解决的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进程。二是实施革命老区医疗保障优惠政策。投入 621.3 万元为全市 92 个革命老区（基点）村 28241 名 60 岁以上人员缴交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费用。三是持续做好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2019 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从 1874 元提高到 1964 元，超过省定标准 794 元；实施革命“五老”遗孀定期生活补助优惠政策，并参照革命“五老”人员执行自然增长机制，2019 年补助标准从 664 元提高到 703 元，位居全省前列。

（六）专项社会事务更加规范。一是婚姻登记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推行结婚登记网上预约、周六上午、国庆节假日加班登记服务，不断优化婚姻登记环境和效率，全年共办理登记结婚 6990 对。二是殡葬服务水平提质增效。实施境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基本费用全免政策，全年共为 7389 户

次群众减轻负担 520 多万元。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整治工作。共摸排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 494 个，整治大墓 493 个，活人墓 1 个。三是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稳步开展。积极推动城市道路设标工作，命名街路 30 条，设置单杠式路牌 250 座。按时完成《政区大典-晋江卷》编纂任务和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完成晋江—南安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和西滨—陈埭等 8 条乡级界线联检工作。加强新社区设置指导工作。

（七）全面从严治党更加深入。一是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成立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19 年党建工作要点》《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要点》等文件，顺利完成局党总支和下属各党支部的换届（成立）选举；建立机关党建“日办结、周计划、月汇报、季分析”的工作推进制度，完善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党支部制度。二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有关制度。全年共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 18 场，召开党员大会 8 次，党小组会 12 次，支委会 1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邀请专家授课 3 次，讲授专题党课 7 次。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全市民政领域中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以“补齐民生短板”为主题形成调研报告 7 篇，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60 条；坚持开门搞教育

收集汇总意见 31 条，领导班子查摆问题 16 条，领导班子成员查摆问题 46 条。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调整充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实行意识形态工作“六个纳入”，与中心工作做到“四个同步”，在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会等会议上专门听取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加强对新媒体的管理，注册“晋江民政”公众号作为官微统一发布信息，并建立专门审核管理工作机制；结合民政主管社会组织、婚姻登记、路牌灯箱等业务，夯实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牵头成立晋江市“爱心城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五是持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一步完善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织架构和工作目标，确保专项斗争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部署、有落实、有监督。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点领域由四个方面增加到农村基层治理、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流浪乞讨人员问题、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弃婴收养等七个方面，出台《晋江市民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重点领域责任科室、重点任务，确保专项斗争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一年来，我市民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比如养老短板离上级要求还有差距；社会救助帮扶机制不够完善，救助帮扶政策存在盲点、

空白点；基层社会治理还不够创新有效，社会组织活力不足、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18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58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125.5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4.1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18.30	本年支出合计	12,133.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33.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18.42	
合计	19,151.91	合计	19,151.91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2,518.30	11,803.77		589.00			12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9	47.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1	4.61					
2010408	物价管理	4.61	4.6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3	0.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3	0.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5	41.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5	4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9.36	11,274.82		589.00			125.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8.86	938.86					
2080201	行政运行	270.36	270.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1.47	131.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7.03	53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03	156.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1	10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2	48.22					
20808	抚恤	1,367.92	1,367.9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40.80	1,240.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7.12	127.12					
20810	社会福利	3,520.98	2,861.37		589.00			70.61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	55.00					
2081004	殡葬	1,209.92	680.89		523.00			6.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3.56	1,132.98		66.00			64.5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92.50	992.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3	6.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	1.5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9	5.39					
20820	临时救助	1,056.03	1,056.0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4.03	984.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00	7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4.08	84.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08	84.0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61	24.61					
2082804	拥军优属	24.61	2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3.92	4,778.99					54.9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3.92	4,778.99					54.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02	209.02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00	1.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7	5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	12.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9	26.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	16.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5	3.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5	2.4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0	1.3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8.80	148.8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8.80	14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4	9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4	98.44					
229	其他支出	174.18	174.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18	174.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4.18	174.18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133.49	4,786.69	7,34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9	47.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1	4.61				
2010408	物价管理	4.61	4.6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3	0.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3	0.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5	41.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5	4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6.57	4,582.66	7,043.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8.86	938.86				
2080201	行政运行	270.36	270.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1.47	131.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7.03	53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03	156.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1	10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2	48.22				
20808	抚恤	1,367.92	1,367.9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40.80	1,240.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7.12	127.12				
20810	社会福利	3,130.85	1,840.19	1,290.66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	55.00				
2081004	殡葬	1,188.91	1,076.84	112.0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94.44	708.35	186.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92.50		992.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3	6.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	1.5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9	5.39				
20820	临时救助	830.33	72.00	758.3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8.33		758.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00	7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4.08	84.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08	84.0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61	24.61				
2082804	拥军优属	24.61	2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96	92.04	4,994.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96	92.04	4,994.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08	58.28	148.8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00	1.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3	5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	12.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2	2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	16.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5	3.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5	2.4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0	1.3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8.80		148.8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8.80		14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4	9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4	98.44				
229	其他支出	154.10		154.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10		154.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10		154.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2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8	47.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4.18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8.65	11,028.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08	207.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4.10		154.1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03.77	本年支出合计	11,535.55	11,381.45	154.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16.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84.58	6,320.55	16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7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3.94				
总计	18,020.11	总计	18,020.11	17,701.99	318.12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381.45	4,264.41	7,11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9	47.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61	4.61		
2010408	物价管理	4.61	4.6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3	0.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3	0.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5	41.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5	4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8.63	4,060.39	6,968.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8.86	938.86		
2080201	行政运行	270.36	270.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1.47	131.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7.03	53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03	156.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1	10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2	48.22		
20808	抚恤	1,367.92	1,367.9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40.80	1,240.8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7.12	127.12		
20810	社会福利	2,587.84	1,317.92	1,269.92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	55.00		
2081004	殡葬	716.68	604.61	112.0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3.66	658.31	165.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92.50		992.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3	6.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	1.5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9	5.39		
20820	临时救助	830.33	72.00	758.3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8.33		758.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00	7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4.08	84.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08	84.0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61	24.61		
2082804	拥军优属	24.61	2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03	92.04	4,939.9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03	92.04	4,939.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08	58.28	148.8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00	1.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3	5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	12.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2	2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	16.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5	3.7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5	2.4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0	1.3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8.80		148.8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48.80		14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4	9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4	98.44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381.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0.5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682.7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472.15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人员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22	310	资本性支出	19.79
30101	基本工资	245.22	30201	办公费	25.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8.42	30202	印刷费	2.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8
30103	奖金	355.9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2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3.86	30205	水费	9.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1	30206	电费	62.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8	30207	邮电费	13.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71	30211	差旅费	6.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73	30213	维修(护)费	38.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2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2.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3.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1.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1,687.46	30226	劳务费	6.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1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3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8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券付息				
			30702	国外债券付息				
			30703	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券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479.42	公用经费合计			784.9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43.94	174.18	154.10		154.10	164.02
229	其他支出	143.94	174.18	154.10		154.10	164.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94	174.18	154.10		154.10	164.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3.94	174.18	154.10		154.10	164.02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晋江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48.69
(一)支出合计	2	53.53	(一)行政单位	23	348.69
1.因公出国(境)费	3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1.98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3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1.9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
3.公务接待费	7	1.55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
(1)国内接待费	8	1.55	3.机要通信用车	29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4.应急保障用车	30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5.执法执勤用车	31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8.其他用车	34	3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9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7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2,579.69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59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892.8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1,686.82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晋江市民政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633.60 万元，本年收入 12,518.30 万元，本年支出 12,133.4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18.42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12518.30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4218.6 万元，下降 25.3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29.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18 万元。
3. 事业收入 589.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25.54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12133.49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542.81 万元，下降 4.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86.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644.29 万元，公用支出 1,142.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346.8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81.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89 万元，下降 2.4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8 物价管理支出 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二)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三)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四）2080201 民政管理行政运行 27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4 万元，下降 12.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五）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1.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2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路牌维护个数减少。

（六）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58 万元，增长 62.02%。主要支出。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 万元，增长 3.62%。主要政策性增资配套。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 万元，增长 15.85%。主要政策性增资配套。

（九）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2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9.42 万元，下降 60.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十）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1.45 万元，增长 89.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十一) 2081001 儿童福利 5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 万元, 增长 129%, 主要原因是增加孤儿补助经费。

(十二) 2081004 殡葬 716.6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5 万元, 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增加骨灰堂东楼裙楼配套设施经费。

(十三)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23.6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73 万元, 下降 22.54%。主要原因是正常减员。

(十四)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92.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7.5 万元, 下降 39.11%。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收尾。

(十五)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6 万元, 下降 72.28%。主要原因是低保正常减员。

(十六)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6 万元, 增长 2243.4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归并。

(十七)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8.3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33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归并。

（十八）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 万元，下降 35.14%。主要原因是流浪人员减少。

（十九）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8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2 万元，增长 284.2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归并。

（二十）2082804 拥军优属支出 2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二十一）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03.45 万元，下降 252.23%。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一期建设竣工验收支出。

（二十二）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二十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 万元，下降 20.46%。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员。

（二十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 万元，增长 30.4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员。

(二十五)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72 万元, 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员。

(二十六)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54 万元, 下降 98.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二十七)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支出。

(二十八)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148.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9.05 万元, 下降 74.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二十九)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9 万元, 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配套。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1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3 万元, 下降 62.8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3 万元，下降 62.8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较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4.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7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3 万元，同比减少 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2019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 0 个；全年应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8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0%，主要是无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51.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8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减少 10.71%，主要是：殡仪馆大客车维护成本投入。

（三）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社会工作、老区、救助优抚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7 批次、接待总人数 159 人。与 2018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 6.16%，主要是：接待批次与上年相同，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 22 人次，接待标准均严格按参与人员规格安排。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37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节日慰问、遗属退职定补、村级治丧场

所、民生微实事、民政协理员、社区治理专项、救助场所提升、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区域界线、基点村、社会救助、特困家庭扶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聋哑厂、福利二厂、福利三厂、残疾人两项补贴、晨露儿童潜能、散居孤儿、福彩金支持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孵化园、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镇级敬老院、村级敬老院、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及护理补贴、嵌入式小型养老机构、长期照护保险、养老机构政府供养对象保险、新建居家养老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居家养老专业化上门服务、全市养老综合信息平台、老年人活动中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346.8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678.76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78.76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各是优 0 个、良中差 5 个。

共对 2019 年度晋江市民政局共计 36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346.8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26 个，“良”的项目是 2 个，“中”的项目是 2 个，“差”的项目是 6 个。

(三) 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47.2 万元。分别为四帮四扶项目 2202.2 万元，项目得分 76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智能化居家养老项目 645 万元，项目得分 77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4%，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设备购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86.8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用于民政部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民政部门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部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指为民政部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5). 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6). 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民政部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门本级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门所属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指民政部门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民政部门本级采购救储备物资发生的支出。

(2).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本级纳入预算管理的救灾捐赠资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 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云峰。

(3). 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4). 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指用于社会福利事务的支出。

(1). 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 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 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指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 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扶贫、体育、生活护理补贴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指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指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

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指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指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支出。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款）：
指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
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